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黃舉鈞（即黃銘琮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錦秀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